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科控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佳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陳育瑄律師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鈞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李澤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114年度金訴字第31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佳綺、張鈞凱前經移審訊問後，認其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分別有事實足認或有相當理由認為具逃亡之虞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等使事證晦暗之虞，而均有羈押之原因，惟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准予被告2人分別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70萬、25萬元後免予羈押，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即原審114年

度金訴字第3176號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載之科技設備監控），其中被告陳佳綺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被告張鈞凱則自114年11月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茲上開期間即將屆滿，被告2人復經訊問後，認其2人犯罪嫌疑重大，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且仍有限制出境、出海及延長接受上開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載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裁定被告陳佳綺自115年7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延長接受本案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載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被告張鈞凱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延長接受本案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載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等語。

二、被告2人抗告意旨如下

㈠、被告陳佳綺謂以：自受處分期間以來恪遵法令，原裁定所指稱被告於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有多次靠近海岸、港口或前往機場及其他三級告警等情事，然實則被告係前往寺廟參拜神明，並至機場接送友人及電子腳鐐電力不足，上開做為並均有主動通知聯繫監控中心，是絕無逃亡之虞，何況被告身肩家庭扶養重擔，絕無拋棄家人隻身潛逃之虞。被告對於本案已付出深刻代價，且本案關鍵證據已遭警方全數扣押，亦就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繳交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5,500元，是科技設備監控已達預期效果，期滿延長將使被告家庭陷入絕境，難以覓得工作穩定家庭收支，依比例原則被告顯無在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技監控之必要等語。

㈡、被告張鈞凱則謂以：於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表現皆良好，雖偶有鄰近海岸、港口等情事，然均有事先報備，並無明顯越過紅線之舉，況被告屢次傳訊均無無故不到庭之紀錄，亦無逃亡之財力，原裁定認定被告於鄰近海岸、港口，忽略被告皆有事先報備，且被告未曾有前往機場情事，是原裁定存有上開之違誤。另被告於本案偵查期間，均配合案件偵查，對

所為客觀事實並無隱瞞，從而本案事證儼然明確，無晦暗不明情事，應無延長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必要，縱使本案仍有保全法院追訴程序之必要，惟尚得以具保或按時至轄區警察局報到等方式取代，延長科技設備監控顯然與比例原則不符等語。

三、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除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該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其中包括同條項第4款規定之「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上開條文之規定，於法院認有羈押原因惟無羈押必要，而依同法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即免予羈押）之情形，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所明定。是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措施既包括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且於許可停止羈押或免予羈押時，為強化替代處分之效果，於法院認有必要者，尚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足認上開多種替代處分及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之裁定，均可併行或併用，法院自得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妥為裁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17條之1等規定所命被告應遵守之各款事項，同屬對於基本權之干預，且為羈押之替代手段，固仍應具備與執行羈押相同之法定理由，然既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非為確定被告本案是否應為有罪認定及科處刑罰，且其對人身自由干預之手段、強度顯較羈押輕微，從而關於其有無必要性之審酌標準，自應相應放寬，僅須依自由證明，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又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倘其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㈠、被告2人因涉犯詐欺等罪，經原審訊問後，僅坦承部分犯行惟依起訴書所載證據，足認被告2人分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第4條第5、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等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其2人涉嫌之罪數眾多，罪名亦非輕微，衡諸人性趨吉避凶之常情，重罪常伴隨逃亡之情，且依卷證資料顯示，被告2人均有刪除對話紀錄之情事，分別有事實足認或有相當理由認具有逃亡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等使事證晦暗之可能，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羈押原因。

㈡、審酌刑事訴訟程序屬動態進行，全案既尚未審理完畢，若未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仍有在審理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發生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勢將影響刑事案件之進行，併參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2人本件所為造成之危害程度及其居住與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再考量被告2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仍有予以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無法僅以具保、限制住居之方式代替限制出境、出海。

㈢、被告2人雖執前詞置辯。惟依起訴書及卷內事證，可知被告陳佳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並聽從指示向不特定人招募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被告張鈞凱則涉嫌參與犯罪組織，並向不特定人招募加入詐欺集團，並招募不詳詐欺機房刊登詐騙廣告以遂行詐欺犯，隨後聽從不詳成員委託，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旗下成員刊登博弈、貸款等廣告，再由不詳成員對11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使11名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款項、虛擬貨幣USDT及帳戶，嗣由不詳集團成員指示提款後，

轉交或轉匯與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掩飾、隱匿該等款項去向所在，造成高達500萬元以上之金額損害，並使檢警、被害人難以尋回遭詐欺之款項，足見被告2人涉嫌犯罪情節均非輕，復以我國四面環海，益增偷渡出海潛逃之危險，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縱命被告提出具保金、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仍有發生在國內逃亡，甚至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又科技設備監控，主要係使法官、檢察官得以掌握被告2人之行蹤，以取代過去需親赴指定機關（如派出所）報到之不便，相較其他強制處分對於被告2人所生之人身自由、隱私權等生活上干預程度可謂相當輕微。是原審審酌上情，並審酌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效果，及對被告2人生活狀況之影響，為確保被告2人後續審判等程序之順利進行，認已別無其他干預程度較低又能達到相同效果之羈押替代處分，而有對被告2人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並繼續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性，核無違法或不當。前揭抗告意旨，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2人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並有繼續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性，裁定令被告陳佳綺自115年7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繼續接受科技設備監控8月；被告張鈞凱自115年7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繼續接受科技設備監控8月，乃就具體案情依法裁量之職權行使，經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於法並無不合。被告2人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林涵雯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